

三街镇环卫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街镇环卫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31-ZHYB

甲方：灵川县三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安徽新升环卫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元人民币（¥ 2232000 元整）。

第三条 服务项目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工作内容、服务标准、考评办法及奖惩办法

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指三街镇集镇公共区域、集镇旅游公厕及镇区主次干道、桂黄公路、三街镇所有村屯辖区的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包括道路清扫、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道路洒水等）和垃圾清理，具体如下：

（1）三街镇集镇清扫保洁主要村道巷道：东街、南街、凤凰街、北街、三街政府大院、林业站、二十四米大道、三街镇市民公园、市民广场、三街工业园、桂黄路至桥头、柳树坪至三街中学步道、新圩、大水坪公路及公路两旁水沟。

（2）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两个月以内，购买 40 个 3 个立方标准全新的钢结构勾臂箱，并按照甲方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集镇垃圾箱保持干净，如有破损及时更换新的。

（3）桂黄公路三街段管辖区域道路及两侧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道路上的碎石、粉尘、水沟及可视生活垃圾）。

（4）村屯垃圾清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5）洒水路段：桂黄公路三街镇主干道（桂黄公路三街桥至三街老收费站七里店路口东西两面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

（6）清扫路段：桂黄公路三街镇主干道（龙门村委至灵川县职高路口）（人工段：三街大桥至乐凯饭店）。

（7）集镇旅游公厕的日常保洁、冲洗，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含水电费、设施维修费）

（8）保洁管理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

2、环卫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3、环卫服务内容：

(1) 时间要求：每天7:30-12:00, 14:00-17:30, 镇区保洁可视范围无垃圾, 实现精细化管理。

(2) 农村垃圾池：（垃圾箱）装满，需当日安排清运走。乙方需不定期巡视并清理勾臂箱周围的落地垃圾，需在每年六月至十月进行每周两次的巡视并清理潞江河段垃圾的工作。

(3) 保洁范围：三街镇集镇辖区的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和所有村屯垃圾清运。桂黄公路三街段管辖区域道路及两侧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道路上的碎石、粉尘、水沟及可视生活垃圾）。

(4) 垃圾中转站：乙方服务期间，三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管理、运行，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转运站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三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到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洒水路段：桂黄公路三街镇主干道（桂黄公路三街桥至三街老收费站七里店路口东西两面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每天至少六次以上。

(6) 清扫路段：桂黄公路三街镇主干道（龙门村委至灵川县职

高路口）（人工段：三街大桥至乐凯饭店），每天至少四次以上。

（7）集镇人行道每周冲洗一次，保持露地面原色，无明显污痕。

（8）安全：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间一切安全维护，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人员安排：

1)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聘请人员的各项保险、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条件的劳保用品和劳动工具。

2)人员要求:主管2人,要求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能胜任本职工作。其他作业岗位人员按实际工作配置,保证完成本项目保洁任务。

3)为支持扶贫政策,乙方可以接纳低保人员,作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临时保洁员。

4、环卫服务标准:

（1）责任区范围内干净整洁，道路路面、人行道及与建筑物结合部干净见本色，做到“八无”即无成片成堆垃圾、无杂物、无砖块、无泥土、无纸屑、无人畜粪便、无积水、无杂草标准。

（2）镇区排水沟、水渠应做到无漂浮物、树枝上无垃圾杂物。

（3）清扫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必须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严禁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及临时堆放垃圾；严禁将沙土、树叶、垃圾扫入沟眼、河道、绿地和道路外侧。

（4）严禁焚烧枯枝、树枝、树叶、杂草等垃圾杂物。保洁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5）责任区范围内镇区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整洁完好、

内外干净，周围无散落、留存垃圾，无污水溢流，无污渍。

(6) 责任区范围内沿路垃圾桶及移动垃圾箱不能有垃圾外溢，以及周边无散落、留存垃圾，无污水溢流，无污渍，并将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7) 责任区范围内不能有卫生死角。

(8) 满足上级环卫检查部门的各项检测标准。

5、考评办法

考评方式由灵川县三街镇人民政府对项目服务承包方进行考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考评，当场打分，当场反馈的方法。

定期考评为每月考评，除每月之外的考评为不定期考评。

考评表甲乙双方签字后，做为乙方结算承包费的依据。

(1) 清扫人员每天早上在 9:00 之前完成大清扫，完成大清扫后，在责任区内保持常态化清扫。白天保洁人员上班时间段为：早上 7:30—12:00，下午 14:00 —17:30 。超出清扫时间的一次扣 1 分；没有保洁人员正常保洁一次扣 1 分；没有开展大清扫一次扣 2 分。

(2) 乙方环卫工人必须穿环卫服装上岗，发现一人未穿环卫服装上岗扣 1 分。

(3) 路面、人行道保持干净、无纸屑、无烟头、无果皮、无砖头、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无病死畜禽死尸。发现一处扣 0.5 分。经告知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4) 果皮箱、垃圾桶及树兜周围无杂草、无纸屑、无烟头、无果皮、无砖头、无塑料袋，保持垃圾桶外观清洁无垃圾外溢，发现一处 0.5 分，经告知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5) 排水沟无果皮、无砖头、无塑料袋，无积泥、保持排水沟畅通。发现一处扣 0.5 分，经告知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6) 及时清运垃圾桶、垃圾池，如发现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外溢、周边有大量散落垃圾或被投诉没有及时清运一次扣 0.5 分，经告知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7)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及时，保持中转站周边干净、整洁。发现一处扣 0.5 分，经告知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8) 主要干道道路两边、河道、沟渠内不能有纸屑、塑料袋、包装袋、人畜粪便等其它垃圾物，发现一处经告知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9) 对清扫保洁责任范围某地方打扫不干净造成卫生死角的，发现一处扣 1 分，经告知未及时整改扣 2 分。

(10) 清运垃圾时，清运车箱体应当保持干净整洁，货箱敞篷垃圾清运车必须加盖篷布，防止垃圾飘落，若未按要求加盖篷布发现一次，扣 2 分，经告知未及时整改扣 5 分。

(11) 如受到自治区、市、区等有关督查考评部门直接点名、通报批评的，或者被媒体曝光，扣 5 分。且第一次扣罚合同总承包款的 1%；第二次扣罚合同总承包款的 2%；第三次扣罚合同总承包款的 3%，以此类推。

(12) 乙方不服从甲方因工作、会议、活动的调派、通知，应到没有事先请假未到或迟到的，每次扣 1 分；乙方在配合甲方指令性或政策性的特殊要求期间，未按甲方所规定的工作时间、标准及要求或未较好地完成清洁任务的，扣除合同总承包款的 1%。乙方应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连续两次未整改上述条款双倍罚款，累计 3 次/月拒不到现场或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奖惩办法

每月按定期和不定期打分，全月被扣超过 5 分之后，每超 1 分按 200 元扣罚，扣罚费用按相应付款期付费款中扣除；在承包期内乙

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每月被扣分达 40 分以上，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每周进行不定时检查，如发现有垃圾未及时清理，有陈年垃圾、卫生死角等不符合保洁标准要求之处，甲方拍照存档，告知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未整改的每延后一天则按 200 元/每次/每天的标准从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的分片管理员在上班期间要对所分片管理的保洁服务范围进行巡查，重点检查集镇、桂黄公路及沿线、村屯内道路、村屯内外沟渠、道路两侧可视范围的田园卫生等保洁内容。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员考勤进行明察暗访，乙方管理员被通知到甲方检查所在地报到时，超过适当时间（以手机通话时间为依据），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从每月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3、在甲方迎接区、市、县等各级重点检查时，乙方按甲方要求聘请临时保洁员和购买、雇用保洁工具，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未按要求聘请临时保洁员和雇用保洁工具，甲方有权自行聘请，费用从乙方保洁服务费用扣除。

4、甲方迎接区、市、县等各级重点检查时，因清扫、保洁不到位被上级通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10%至 30%（具体视情况而定）。

5、甲方应按时（每月 26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

6、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7、乙方需自签订合同两个月内购买 40 个 3 个立方标准全新的钢结构勾臂箱并按甲方要求放置到位。集镇段垃圾桶保持干净，出现破损及时更换新的。

8、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对甲方下放的移动垃圾箱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如有发现移动垃圾箱垃圾溢出后 24 小时内未及时清理的现象，甲方可从保洁费用中按每个移动箱 100 元 / 次的标准从乙方保洁费中扣除。

9、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集镇段的垃圾桶每半年更新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派往三街镇的所有保洁服务员工负责全面管理工作。乙方派专管人员随时巡视检查保洁情况。

2、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服务工作所用的物料及劳保用品。

3、乙方负责把保洁区域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乙方按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购买各项社会保险。

5、甲方有临时性检查需乙方突击时，乙方应随时满足需求，不论上下班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未支付保洁服务费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保洁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连续3个月考核整体平均分未达到80分的，或被县以上部门通报批评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甲方每年须对乙方进行年度考评，根据考评及奖惩办法评定是否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不可抗力原因或考核或政府行为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在聘请保洁服务工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请甲方现有保洁服务工。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洁服务工作属承揽合同性质，乙方员工在甲方场所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劳动关系、安全事故、劳务纠纷及相关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保洁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水、电（所产水、电费有约定的依给定执行，无约定的由乙方支付。），并无偿提供保洁工具存放室。

4、甲乙双方订立的保洁服务标准及月检表作为合同附件，同样产生法律效力。

5、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按采购手续规定招标。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违约处理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灵川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4、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灵川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

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实施方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灵川县三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安徽新升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380715818

开户名称： 灵川新升环卫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灵川农村商业银行三街支行

银行账号： 3028216000000040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